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因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償債務，債權人乙乃向法院聲請宣告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破產，經法院宣示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在案後，在法院未將該宣告破產裁定，送達予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前，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有 A 不動產向第三人丙為借款，並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。試問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設定該抵押權行為，是否生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務人甲食品有限公司經法院宣告破產後，抵押債權人乙依強制執行程序，就其對於債務人甲食品有限公司有別除權之財產，行使其權利。破產管理人丙主張抵押權之設定，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以該項別除權有無效之原因為由，向執行法院聲明否認有別除權存在。試問債權人乙主張有別除權，執行法院是否應繼續執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債務人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董事長，經民事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甲應將 A 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交付與債權人乙。試問債務人甲拒絕交付 A 股份有限公司印鑑章，債權人乙聲請法院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債權人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之責任財產，其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陳明 A 電視為債務人乙所有動產，經法院執行債務人乙占有之 A 電視。因第三人丙主張債權人甲查報之 A 電視，非債務人乙所有，為第三人丙所有，係其借與債務人乙使用，執行法院不得執行之。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